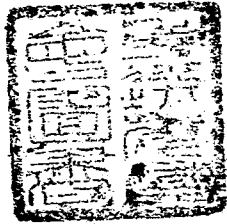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福建省教育視導概況及其改進計劃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印



MG  
G529.6  
203

# 福建省教育視導概況及改進計劃

## 甲、過去概況

### 一、制度

(一) 視導系統 二十七年本省為增強視導效能，將視導制度予以改善，教育廳設督學視導員及專科視導員，督學以視導各級教育為主要任務，視導員係協助督學以視導地方教育及地方教育行政為主要任務，專科視導員以視導中等學校各科教學為主要任務，並於督學室設主任一人。各縣政府及特種區署則設督學及戰時民教指導員。二十九年春戰時民衆教育與義務教育合併改辦國民教育，前項民教指導員一律改充督學。現制視導系統，省設督學及視導員，關於中等學校專科視導則由督學兼任，督學室不置主任，縣則設督學。

### (二) 輔導機構

師範學校輔導為促進地方教育，本省經指定師範學校區為地方教育輔導區，各師範學校對於區內各中心及國民學校負視察輔導之責，計分九區：

第一輔導區 擔任輔導學校省立師範學校及省立沙縣簡易師範學校，輔導縣份為永安、大田、古



(南)



田、尤溪、南平、沙縣、將樂、順昌、三元等九縣。

第二輔導區 擔任輔導學校省立建陽簡易師範學校，輔導縣份爲建陽、建甌、邵武、松溪、政和、崇安、浦城、建甯、泰甯、水吉等十縣。

第三輔導區 擔任輔導學校省立閩清簡易師範學校，輔導縣份爲閩清、閩侯、長樂、連江、平潭、永泰等六縣。

第四輔導區 擔任輔導學校省立福安簡易師範學校，輔導縣份爲福安、壽甯、福鼎、霞浦、甯德、屏南、雜源等七縣。

第五輔導區 擔任輔導學校省立南靖簡易師範學校，輔導縣份爲南靖、龍溪、長泰、海澄、漳浦、詔安、雲霄、平和、東山、金門、廈門等十一縣市。

第六輔導區 擔任輔導學校省立仙遊簡易師範學校，輔導縣份爲仙遊、莆田、惠安、福清等四縣。

第七輔導區 擔任輔導學校省立德化簡易師範學校，輔導縣份爲德化、永春、安溪、同安、晉江、南安等六縣。

第八輔導區 擔任輔導學校省立龍巖簡易師範學校，輔導縣份爲龍巖、漳平、華安、永定、上杭等五縣。

第九輔導區 擔任輔導學校省立連城簡易師範學校，輔導縣份爲連城、長汀、武平、甯化、明溪、清流、甯洋等七縣。

民國三十一年將建陽、南靖、福安簡師改設師範學校，原設永安之省立師範學校改爲省立永安師範學校，並將輔導區域依照本省行政督察專員區劃分爲七區。

中心學校輔導 中心學校對本鄉鎮各保國民學校負輔導之責，中心學校校長并得視導本鄉鎮內各

## 保國民學校。

國民教育巡迴輔導。本省自三十一年起設巡迴教學團四團，以巡迴各縣區輔導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小學爲主要任務。

## 二、人員

現制省設督學八人，視導員十四人，分區督導，並分期互換視導。教育廳主管科長及各股股長亦隨時出發視導，俾明瞭實際情形。縣市督學之員額按設校數量定之，五十校以下者一人，五十校以上一百校以下者二人，一百校以上二百校以下者三人，二百校以上三百校以下者四人，但校數超額無多者得減少一人。縣市教育科長每學期須有合計四星期之時間赴鄉巡視。各區師範學校設地方教育輔導員二人。師範學校校長每學期亦出發視察區內中心及國民學校。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每團設團長一人，團員三人至四人，全部團員對整個學校之行政，訓育及各科教學爲適切之配合，並應具備下列各項人才：擅長語文科社會科及常識科教學者，擅長自然科及算術科教學者，擅長勞作科美術科教學者，擅長體育音樂及唱遊科教學者。

## 三、經費

省視導經費由教育廳經常費內開支，縣視導經費由縣庫開支。各師範學校輔導員旅費每月二百元，通訊研究出版費每月一百九十元，均列各該校經常費內。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每團每月經費列二千

#### 四、方法

省視導人員係分區視導，參照本省行政督察專員區劃分七視導區，每區由督學一人視導員一人或二人分別担任，視導時間每學期至少三個月，視導報告屬於整個縣教育之改進者，應擬就計劃呈請省政府核定令飭施行，屬於各個學校者應呈請教育廳核定令飭遵照。過去關於中等學校各科教學之視導，由廳另設專科視導員分任之，分公民、國文、英語、算學、物理、化學、生物、史地、音樂、教育、圖畫及勞作，體育及童子軍等十二科，每科設視導員一人或二人，其主要任務為：（1）各科教學之視導，（2）各科教學改進及研究之指導，（3）各科補充教材之編審，（4）各科設備之視導與計劃，（5）各科學生成績之測驗與考核，此外隨時舉行各種聯席會議，組織專科教學研究會亦由專科視導員主持，期以分科視導與分科研究二者相資而成，以達教學改進之目的，各縣市督學每學期至少須視導全縣市學校一週，每校至少停留一日，每教員至少視察其教學一次，離校時應將改進事項填於視導記載表留存該校，視導完畢應照定式編製視導報告，呈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查核，任滿二年者調縣視導，師範學校輔導範圍規定為：（1）召集輔導會議，（2）設置地方教育指導員，（3）舉行專題討論會，（4）指導教育實驗，（5）辦理通訊研究，（6）供給鄉土教材及補充教材，（7）開辦假期講習會或短期師資訓練班，（8）發行教育進修刊物，（9）其他有關國民教育之輔導事項。中心學校輔導任務分為教學、管理、訓練、各種示範及解決困難，介紹書報，領導參觀，聯合研究等。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輔導方法為：（1）舉行各科教學示範（特重民教部各科教學）訓練示範

及保訓教聯繫工作之指導，(2)介紹各項教材教具以及國民教育參考資料並代解決學校困難問題，(3)召開國民教育研究會或座談會，(4)協助學校辦理學校行政工作，調製各項簿籍表冊並佈置學校環境，(5)輔導學校辦理各項社會教育工作。

## 乙、教育視導改進計劃

### 一、制度

1. 分區視導與分科視導並行 全省依行政督察區分區視導，每區分派省督學及視察員各一人，常川視導各級學校及各種教育，縣督學一縣在二人以上者應分區視導，另設專科視導員分往各中等學校視導各科教學。

2. 專科師範師範中心學校之輔導與輔導團並行 專科師範學校負責輔導全省中等學校，師範學校設指導員每校二三人常川輔導區內各縣國民教育，中心學校校長輔導鄉鎮內國民學校，另設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四團，巡迴全省各縣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予以切實之協助與指導，以期國民教育漸臻完善。

3. 視導會議與會報間期舉行 每學期開始，舉行視導會議，商討視導方針、視導要點，記載表格，視導方法及報告方式等，於學期終了時舉行會報，報導視導情形，檢討辦理教育之實際問題。

4. 視導組織之嚴整 省視導室設室主任一人，負計劃及總理省視導事務。縣視導人員，一縣有二人以上者設首席督學一人，師範學校指導員，設首席指導員，隨使視導事務有所專屬。

## 二、人員

1. 省督學仍定八人，視導員增至十六人（八員爲普通視導員，八員爲專科視導員，其人選應就中等學校教員中對各該科有專長者委充），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擬增至七團，以分配每一行政區一團，縣督學比照中心國民學校增加數，而照本省設員標準增加。

## 三、經費

1. 薪水 薦任級初任至低二百元，委任級初任一百六十元（以上省視導員），縣視導員初任一百元，以後照年資加薪。
2. 旅費 省各級視導人員視察旅費，依照中央規定支給旅費，每人每期支配四個月的視導旅費，縣視導人員，每日食宿，應依當地生活程度，一律實報實銷。

## 四、視導方法

1. 輔導團指導員及專科視導員，應注重積極之指導與協助，藉使辦理漸臻完美，其視察力求精密，指導協助務求周到，督學視導員之任務，注重考核的視察，考核其接受輔導之程度，並觀察其現實之結果，而再加以批評指導。

2. 層級視導應注意於密切之聯繫 中心學校輔導之國民學校，應普遍輔導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之輔導，先以中心學校為對象，兼及於附近中心學校之國民學校，師範學校輔導員之輔導，以每縣之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抽取實施輔導，縣督學之視導，以每期普遍視導為準，省視導人員之視導，視導員視導縣教育行政、社教機關及抽取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之一部分，以普遍至各區域為原則，督學視導縣教育行政、社教機關、中等學校及抽取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視導之。

3. 輔導記載表與視導記載表應詳為填明，關於輔導上要求達到的要點，或指導要點詳記表內，藉使視導人員相互參閱，而便考核其進度。

4. 報告方式以表式與條文式並用，表式用以記載事實現狀，條文式以簡明切實的指示，而求其需要達到的要求。

5. 登記卡片省轄學校機關每一機關有一份卡片，視導人員視導後，即將報告送廳核辦，並將核辦結果，每次登記於該校或機關卡片，其概況情形之異動，各指導意見之所要求，以及做到各條情形可一檢即得，不特於管理上獲得科學的有條不紊，而於視導人員之前後聯繫，亦至有裨補。

教師之考核，為視導中重要工作，亦須專製卡片以記載之，中等學校教員，省社教機關之職員，由省視導人員考核其卡片，存省教育廳人事股，考核之責由視導人員負之。縣轄中心國民學校，社教機關以及教職員，由縣視導人員考核其卡片存縣政府。





312619

SKBC  
AG  
529.6  
203

109K